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 Situation and Governance of New Types of Drugs—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214 sample cases

Yangyang Ye^{1,2} Dan Wang³ Jinzhong Xi^{1,2} Shougang Fan^{1,2} Xiaoming Xue^{1,2}

1. School of Crimi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Police College, Nanjing, Jiangsu, 210023, China
2. Key Laboratory of Wildlife Evidence Technology,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Nanjing, Jiangsu, 210023, China
3. College of Drug Control and Public Security, China Criminal Police College, Shenyang, Liaoning, 110035, China

Abstract

The purpose is to understand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new types of drug crimes in China. **Methods:** A total of 214 criminal judgments on new types of drug-related crimes from 2019 to 2024 on the China Judgments Online were utilized to study and analyze relevant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current situation and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of drug-making crimes in China at present.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number of cases of new types of drug crimes changed dynamically. The number of people involved in new types of drugs in Guangdong Province was the largest (26.45%). Among the 431 people involved in the case, 88.63% were male, 74.94% were under 40 years old, 53.59% had a ju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or below, and most of the prison terms were less than three years (56.84%). The crime with the highest proportion in the case was drug trafficking (74.18%), and the main components of the involved substances were gamma-hydroxybutyric acid (14.08%) and ketamine (13.03%). The amount involved in the case is mostly over 5,000 yuan (65.06%), and the fine amount is mostly between 3,000 and 30,000 yuan (66.58%). **Conclusion:** This study promotes the crackdown and control of new types of drug-related crimes in China and provides a targeted reference governance plan for subsequent new types of drug-related crimes.

Keywords

new types of drugs; Criminal characteristics; case; countermeasures

新型毒品的犯罪形势及治理研究——基于214个样本案例的实证分析

叶扬扬^{1,2} 王丹³ 席金忠^{1,2} 范守港^{1,2} 薛晓明^{1,2}

1. 南京警察学院刑事科学技术学院, 中国·江苏南京 210023
2. 野生动植物物证技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中国·江苏南京 210023
3.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禁毒与治安学院, 中国·辽宁沈阳 110035

摘要

目的: 为了解我国新型毒品犯罪特点和现状。**方法:** 利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2019—2024年共214份关于新型毒品犯罪的刑事判决书, 研究分析当前我国制毒物品犯罪的人口学特征、现状及行为特征等相关信息。**结果:** 新型毒品犯罪案发数量动态变化, 广东省新型毒品涉案人员数量最多(26.45%)。431例涉案人员中男性占88.63%, 年龄40岁以下占74.94%, 初中及以下学历占53.59%, 刑期处罚大多在3年以下(56.84%)。案件罪名比例最高的是贩卖毒品罪(74.18%), 涉案物质成分主要有 γ -羟基丁酸(14.08%)和氯胺酮(13.03%)。涉案金额在大多5000元以上(65.06%), 罚款数额大部分在3000-30000元(66.58%)。**结论:** 本研究促进我国对新型毒品犯罪的打击与管控, 针对性为后续新型毒品犯罪提供参考性治理方案。

关键词

新型毒品; 犯罪特征; 案例; 治理对策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编号: 2024SJYB0096);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编号: LGZD202402); “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公安技术”(苏教研函〔2022〕2号)。

【作者简介】叶扬扬(1994-), 女, 中国江苏宿迁人, 博士, 讲师, 从事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技术研究。

1 引言

新型毒品具有与传统毒品不同的化学结构和作用机制, 它们往往具有更高的隐蔽性和更强的成瘾性, 其滥用趋势及对社会构成的威胁日益显著, 引起了全球范围内的密切关注^[1]。然而, 普通民众甚至部分执法人员对新型毒品相关基础问题知之甚少, 新型毒品的理化特性与治理政策也有待加

强^[2]。基于此，本研究对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2019—2024年214起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为样本案例，对新型毒品犯罪的现状及治理难点进行研究，针对性地为后续新型毒品犯罪治理提供参考性建议，为更好的促进我国毒品管控与社会稳定建设提供理论依据，提升国家毒品犯罪打击力度^[3]。

2 对象和方法

2.1 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为判决书中涉及新型毒品犯罪的刑事案件。判决书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公开发布的全国发生于2019年至2024年的法院判决书(包括一审判决书和二审裁定书)。

2.2 方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以关键词“新型毒品”“文书类型:判决书”“案件类型:刑事案件”为检索条件进行检索,发现已审结的一审判决书总计237份,再对所收集的判例进行整理,筛选其中未涉及新型毒品、信息重复等无效样本后,最后筛选出214份有效样本,同一个案件(根据被告人信息

和犯罪事实来判断)有一审和二审的以二审结果为准。

自编信息调查表,对判决书中的信息进行人工提取录入。内容包括被告人信息、犯罪学特征、毒资情况等。计数资料以数量(n)和占比(%)进行描述性分析,使用GraphPad Prism 8.0以及SPSS 19.0软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 结果

3.1 当前我国新型毒品犯罪态势

从2015—2024年全国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情况来看,全国新型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呈现出波动变化态势。2015年至2019年案件数量处于较高水平,且2019年达到最高值,2020—2024年案件数量回落。

根据214份裁判文书的数据分析,新型毒品犯罪的涉案地点多样化,但案件发生地与涉案人员的户籍地都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浙江、新疆等地区(图1),其中,广东省新型毒品涉案人员数量最多(26.45%)。明确犯罪的时空分布规律,有利于公安机关采取更具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有助于加强对新型毒品犯罪的防控和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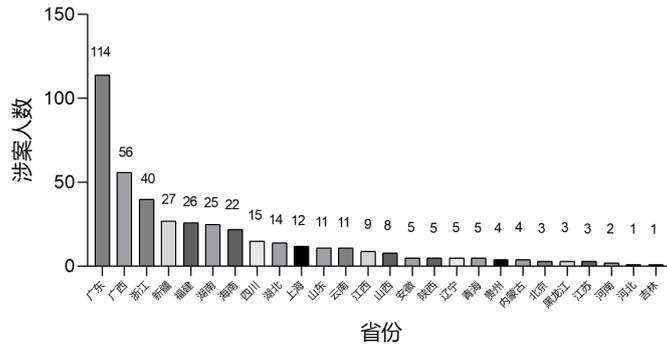


图1 2019—2024年新型毒品犯罪各省份分布图

3.2 犯罪主体人口学特征

在新型毒品犯罪现状中,其犯罪人员的整体文化水平分析如表1所示。本研究共纳入被试者431例,包括382例(88.63%)男性,49例(11.37%)女性;年龄主要集中在30-40岁,有194人(45.01%),表明青壮年男性是新型毒品犯罪的主要群体。被试年龄分布、文化程度、职业、民族等情况(表1),可以看出,我国在新型毒品犯罪问题是犯罪人员的整体文化水平普遍较低,主要是初中、高中及中专学历为主(60.09%)。犯罪主体很少有稳定的工作和较高的收入,无业或无固定职业的有343人(79.59%),且大多数为汉族人员(87.70%)。刑事处罚统计结果显示,大多在3年以下(56.84%)。

3.3 犯罪学特征

根据214份裁判文书的数据分析,新型毒品犯罪类型较为集中,案件罪名比例最高的是贩卖毒品罪(74.18%),其次是运输毒品罪(9.89%)。新型毒品犯罪的涉案物质成分主要有γ-羟基丁酸(GHB)、氯胺酮、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见表2。

表1 人口学资料(n = 431)

项目	人数 n	百分比 %	项目	人数 n	百分比 %
性别			职业		
男	382	88.63	有	88	20.42
女	49	11.37	无	176	40.84
民族			不详	167	38.75
汉族	378	87.70	年龄/a		
其他	48	11.14	18~30	129	29.93
不详	5	1.16	30~40	194	45.01
文化程度			40~50	67	15.54
大学	31	7.19	50~70	24	5.57
大专	50	11.60	不详	17	3.94
高中或中专	79	18.33	刑期		
初中	180	41.76	小于1年	104	24.36
小学	49	11.37	1~3年	140	32.48
文盲	2	0.46	3~5年	59	13.68
不详	40	9.28	5~10年	73	16.94
			大于10年	54	12.53

表2 涉案物质成分

涉案物质成分	频数	百分比 %
γ -羟基丁酸 (GHB)	69	14.08
氯胺酮	64	13.03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MDMA)	46	9.37
甲基苯丙胺	41	8.36
合成大麻素 AB-FVBINACA	31	6.31
人工合成大麻素 MDMB-4en-PINACA、 ADB-BUTINACA	27	5.50
四氢大麻酚及大麻酚	10	2.04
可待因	28	5.70
麦角酰二乙胺 (LSD)	26	5.30
赛络新, 赛洛西宾	25	5.10
氟胺酮	25	5.10
氟硝西泮	23	4.68
咖啡因	16	3.26
海洛因	14	2.85
5-甲氧基-N,N-二异丙基色胺 (5-MeO- DIPT, 俗称“火狐狸”“媚药”)	14	2.85
N, N-二异丙基-5-甲氧基色胺	12	2.44
甲卡西酮	12	2.44
尼美西泮	8	1.63

3.4 毒资分析

根据 214 份裁判文书的数据分析, 新型毒品类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下较少 (15.72%), 5000 元以上较多 (65.06%), 罚款数额大部分在 3000-30000 元 (66.58%), 如表 3 所示。

表3 近期案件统计中涉案金额以及罚款数额 (单位: 元)

项目	频数	百分比 %
涉案金额 (元)		
1000 以下	60	15.72
1000~5000	89	19.21
5000~10000	44	38.86
10000 以上	36	26.20
罚款数额 (元)		
3000 以下	77	18.26
3000~5000	102	24.17
5000~10000	82	19.43
10000~30000	97	22.98
30000 以上	64	15.16

4 讨论

新型毒品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类新的成瘾性物质, 具有潜在的精神活性, 其滥用趋势及社会危害性逐渐凸显^[4]。首先, 生产和销售形式更为隐秘。诸多新精神活性物质虽与毒品相似, 部分甚至源自天然植物或具备合法医药、化工用途, 法律难以全面禁止, 为违法者留有操作空间^[5]。加之这类物质的生产门槛远低于合成毒品, 犯罪分子便借合法药品或化工生产的名义, 采用高科技手段规避监察, 将其转化为食品、

药品、液体、粉末等形式。其次, 运输方式更为隐蔽。对于已知的传统和合成毒品, 物流从业者依据明确法规在收发和运输环节实施严格检查, 但新纳入监管的新型毒品, 由于认知不足或信息更新滞后, 常能逃避检测, 畅通无阻。再次, 交易途径更为隐秘。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 为新型毒品的非法交易开辟了便捷通道^[6], 资金、货物流动难以追踪。此外, 犯罪团伙结构更为隐蔽。在毒品犯罪频发区域, 犯罪分子利用新型毒品法律界定的模糊地带, 企图游走在法律边缘^[7]。更有甚者, 借助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员工乃至司法人员的身份便利, 寻找法律的灰色地带, 利用市场监管的疏漏, 组织策划犯罪活动, 进一步加大了打击难度。

在针对新型毒品的司法活动中, 目前国内除了对于案件定性存在诸多疑虑, 对于涉案物质质量的判定也存在一些问题^[8]。首先, 新型毒品的定义和分类标准尚未明确。新型毒品种类繁多、形态各异、滥用形式多样, 各地区对其的认定标准也不尽相同, 这导致了各地执法部门在认定犯罪数量时存在差异, 增加了认定难度。其次, 犯罪主体的认定存在局限性。新型毒品犯罪者多为年轻人, 这部分人群的法律意识淡薄, 且存在侥幸心理, 导致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同时, 对于滥用者的监管和干预机制尚不完善, 使得司法认定工作更加困难。再次, 固定和保存涉案相关证据未完整妥善。新型毒品具有易挥发、易降解等特点, 使得在证据收集过程中需要注意证据的保存和保管, 且涉及的专业领域较多, 如化学、生物学、药理学等。然而, 目前执法部门相关技术人员对于新型毒品的检验技术和处理规范缺乏经验, 在犯罪认定时增加了困难。

为了更好地促进我国毒品犯罪的打击与管控, 本文将针对近期新型毒品犯罪特征提出几项针对性建设建议, 为后续新型毒品犯罪提供参考性治理方案。

首先, 应加强新型毒品犯罪的立法工作。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明确各类新型毒品犯罪的定罪标准、刑罚措施和执法程序。明确第三代毒品——包括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内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列管范围和标准, 规范生产、销售和使用行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措施, 加强对毒品犯罪的源头打击等, 形成威慑效应, 有效遏制新型毒品的滥用和传播^[9]。

其次, 应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实现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建立新型毒品滥用监测网络, 及时收集新物质的信息和数据, 对其进行分析和评估, 为制定管控措施提供科学依据。通过信息共享平台, 可以及时掌握犯罪动态, 提高打击犯罪的精准度和效率, 构建现代毒品防控的双轨防控模式。

再次, 对新型毒品的毒性和危险性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实验室研究和临床观察, 评估这些物质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揭示其潜在的危害机制, 旨在及时发现新物质和评估风险, 为制定相应的防范和治疗策略提供科学依据。同时, 要

加强校园、社区等毒品预防教育,加强对娱乐场所的监管力度,提高青少年以及公众对新型毒品的认识和防范意识^[10]。

总之,新型毒品的管控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政府、科研机构、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形成合力,共同应对这一挑战。只有通过科学研究、严格监管、法律规范和公众教育相结合的综合手段,才能有效管控新型毒品的滥用,保障公众健康和社会安全。

本研究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①采用自编信息调查表取样法所得数据的代表性有限,样本仅依赖公开判决书数据,可能忽略犯罪暗数等关键信息,导致对犯罪诱因和特征的分析不够全面。②数据虽能反映近期趋势,但新型毒品犯罪形态迭代迅速,可能难以揭示长期演变规律或政策效果的滞后性。③案例可能无法全面反映全国或不同地区新型毒品犯罪的整体形势,可能导致结论存在偏差。未来研究需要充分考虑样本的代表性问题以及重复测量的时间因素,结合多源数据,补充未被司法程序记录的案例,增强样本覆盖面和层次性。利用大数据挖掘或空间分析,提升对新型毒品流通模式的预测能力,探究犯罪网络运作细节及治理难点,弥补纯数据研究的机械性。

参考文献

- [1] 杨韬,郑志祥.全球毒品问题治理政策的演变与完善研究[J].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24,(03):26-32.
- [2] 唐伟庭.新型毒品犯罪的特征及矫治对策——基于150个样本案例的分析[J].犯罪与改造研究,2022,(09):18-24.
- [3] 陈永峰,张艾嘉.新安全格局: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引领下的新型毒品犯罪治理[J].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23,38(01):5-13.
- [4] 杨亮,王雨梦,霍子静,等.中国近十年毒情形势变化探析——基于历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J].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2025,31(02):201-205.
- [5] 刘艳.新精神活性物质监测评估体系实践探讨及完善路径研究[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4,36(05):103-115.
- [6] 于金平,赵丽娟,张海涛.“互联网+寄递”背景下网络贩毒犯罪情报分析研究[J].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5,23(01):90-94.
- [7] 邹焯,徐兴波.关于新型毒品案件的刑事法律适用问题研究[J].河北法律职业教育,2024,2(04):68-72.
- [8] 周献亮,王瑾,董斐.新型毒品犯罪量刑问题分析[J].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3,22(01):27-31+58.
- [9] 邓杰,杨林波.检察视角下惩治新型毒品犯罪的发展进路[J].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4,23(06):52-57.
- [10] 张焱,朱昕怡.新型毒品犯罪对青少年的危害现状及防治策略[J].北京警察学院学报,2023,(04):80-88.